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年8月20日

根据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现实需求，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牵头起草了《新洲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于2020年11月12日正式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意见》起草目的与意义

出台《意见》是我区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四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的需要，是加快构建我区现代产业体系、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我区县域经济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我区按照中小企业成长发展的轨迹与规律，坚持“借鉴经验与创新研究、分类整合与条块汇总”的原则，审时度势出台《意见》正当其时。

## 二、《意见》起草的主要依据

(一) 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5〕38号)

(二)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小升规”、股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意见》(鲁工信发〔2019〕8号)

(三)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万千百工程”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22号)

(四) 《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六) 《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质量效率动力变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公政发〔2018〕17号)

(七) 《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市监规〔2020〕1号)

(八)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担保和纾困贴息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0〕16号)

(九)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县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汤政〔2018〕13号)

(十) 《中共江夏区委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夏发〔2019〕5号)

(十一)《蔡甸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蔡政规〔2018〕1号)

(十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新政发〔2018〕10号)

### 三、《意见》的框架脉络与主要内容

《意见》在收集区直相关部门修改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七大部分共计二十五条内容,尽量突出内容全,表述精、硬核足。

#### (一) 框架脉络

《意见》按照中小企业“投资经营—培育成长—做大做强—提档升级—开拓市场—品质提升—金融惠企”的脉络起草,由于涉及支持科技引领和人才支撑的内容较多,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支撑的政策已经单独出台,经征求区招才局、区人社局意见,《意见》未收录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的有关内容。

#### (二)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激发活力,培育中小企业发展新主体。本部分包括五条内容,即投资、个转企、企业培育、“四上”(工业规上、商贸零售业限上、服务业规上、建筑业资质以上)、规改股,涵盖中小企业梯级成长过程。

第二部分:盘大做强,助推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本部分包括四条内容,即支持企业梯级壮大、做优做强、专精特新发展

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第三部分：技改扩能，促进中小企业提档升级。本部分包括三条内容，即鼓励企业技术改造、“两化融合”和“互联网+”应用发展。

第四部分：内引外联，引导中小企业扩大市场。本部分包括两条内容，即支持企业联动发展、引导企业开拓市场。

第五部分：优质强品，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品质。本部分包括两条内容，即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强化品牌建设。

第六部分：金融惠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本部分包括六条内容，即降低融资成本、鼓励企业上市（挂牌）、鼓励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设立融资应急资金、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第七部分：附则。本部分包含三条内容。第一条是限制性条款政策；第二条是税收优惠条款政策；第三条是本意见有效期为3年。